



■多份提案都提出應提升疾控系統的地位。圖為浙江湖州長興疾控中心，檢測人員在核對標本信息。資料圖片

新冠疫情防背景下全國兩會即將召開，對中國公共衛生體系的反思與建言成為這次大會上的核心議題，多份涉及公共衛生改革的重磅提案、建議已通過「快速通道」送有關部門，並納入提案審查程序。民主黨派的提案中提出，應構建現代公共衛生治理體系，將公共衛生治理和生物安全納入國家安全戰略，建議中共中央常設衛生與健康委員會，將公共衛生治理納入黨委政府的督政、績效考核範疇，財政資金大幅向公共衛生領域傾斜。同時，全國疾控系統應形成垂直管理體系，新發疫情應立即建立直報制度。

■香港文匯報記者 劉凝哲 北京報道

中國抗擊新冠肺炎疫情取得的成績來之不易，暴露出的問題亟待改革。致公黨中央在提案中指出，新冠疫情暴露出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的短板，監測預警能力不足，尤其缺乏新發突發疫情主動監測體系和預警機制。同時，臨床、疾控、科研等領域的協同不夠，臨床資料、流行病學資料得不到有序收集、研究和共享。

#### 提升疾控系統地位 強化統籌

農工黨是以醫藥領域知識分子為主的民主黨派，全國政協提案委員會日前公佈了農工黨中央針對公共衛生治理體系建設的提案。建議中共中央常設衛生與健康委員會，將維護國民健康置於維護國家安全最優先地位。多份提案、建議都提出應該提升疾控系統的地位，強化中國疾控中心重大新發突發傳染病統籌、保障國家公共衛生安全等關鍵職能。中國疾控中心負責人應當兼任國家衛生行政部門的領導職務。同時，整合全國各方面力量充實國家疾控中心隊伍，並向各省區市建立派出機構，形成垂直管理體系。在完善應急響應機制上，應重構疫病防控和直報系統；發生新疫情按同類傳染病或上一類傳染病管理，24小時內列入法定傳染病並立即建立直報制度。



■山東省青島通濟實驗學校的教職員工早前在校園進行防疫演練。資料圖片



#### 常設諮詢專家組 建專家責任制

行政部門應更多聽取專業人士的建議，是疫情留給人們的反思之一。致公黨中央建議，應完善媒體監測與情報收集系統，重視一線親歷者、專業領域的專業學術意見和聲音，科學甄別、及時發現具有潛在公共衛生意義的信息。農工黨中央提出，要常設重大公共衛生事件諮詢專家組，實行專家責任制。

疫情發生以來，生物安全和實驗室安全問題被密切關注。農工黨中央建議，各系統的高等級生物安全實驗室（P3、P4實驗室）應由國家衛健委統籌管理使用，為國家公共衛生和生物安全提供技術支撐。民進河南省委會建議，建立「國家生物安全中心」，並圍繞此建立物安全大數據超算平台，針對傳染病疫情，及時建立病毒傳播模型，為精準溯源提供支撐，加強預測技術，通過症狀監測系統，有針對性地提高生物安全防禦，進一步提升公衛中心病毒解析及公共衛生事件預防分析的計算能力。

#### 倡設國家防疫日 增強意識

新冠疫情已得到控制，但後人不能忘記這場艱苦卓絕的疫情阻擊戰。多位全國人大代表、政協委員建議，應該設立國家防疫日或國家公共衛生日，提醒和警示人們要增強疫情防控意識、注重健康的生活習慣，增強健全國家公共衛生體系，提升國家治理能力。

# 中國加強應急治理

## 三方面法律體系擬完善

- 一、構建疫情防控法律體系，完善疫情防控相關立法，加強配套制度建設，完善處罰程序，強化公共安全保障，構建系統完備、科學規範、運行有效的疫情防控法律體系。
- 二、健全國家公共衛生應急管理體系，要總結經驗、吸取教訓，針對這次疫情暴露出來的短板和不足，抓緊補短板、堵漏洞、強弱項，該堅持的堅持，該完善的完善，該建立的建立，該落實的落實，完善重大疫情防控體制機制，健全國家公共衛生應急管理體系。
- 三、構建國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規體系，全面加強和完善公共衛生領域相關法律法規建設，認真評估傳染病防治法、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律法規的修改完善，盡快推動出台生物安全法，加快構建國家生物安全法律法規體系、制度保障體系。



■基層社區加強疫情防控，工作人員向進出社區的人員發放防疫宣傳手冊。資料圖片

# 理順疾控人才培養體制機制

中國疾病預防控制中心流行病學首席科學家曾光談及這次疫情防控的勝利，「千萬不要誤會中國公共衛生的基礎很好，實際上不是的，這段時間中國公共衛生正處於比較困難的時刻。」曾光疾呼，雖然疫情已得到控制，各地生活基本恢復正常。但如果公共衛生系統不加強、不重視，可能還會存在很大隱患。

#### 公衛專家長期被邊緣化

在曾光看來，公共衛生是以保障和促進公眾健康為宗旨的公共事業，公有、公益、公平、公開和公信構成了不可突破的公共衛生紅線，將流行病學調查和疾病監測中揭示的問題，形成公共衛生對策措施建議，應該是公共衛生機構的主要產出。

在去年6月國務院發展研究中心召開的中國醫改十年研討會中，曾光曾表示，近幾十年來，中國公共衛生體系一直被改來改去，但效果並不好。公共衛生專家幾乎每次都被排除在改革決策層外，他們甚至已經習慣了被邊緣化。這些長期積累的問題導致疾控系統人心浮動、人才加速外流。近三年來，僅國家疾控中心流失的中青年骨幹就有百人之多，有些地方疾控機構人才流失可能更嚴重。

#### 人才隊伍建設是根本

中國疾控中心首任主任、北京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教授李立明也公開表達



■醫院發熱門診接診區的護士在詢問病人情況並做記錄。資料圖片

# 依法明確直報系統法律地位

中國目前已初步形成包括傳染病防治法、突發事件應對法等30多部法律在內的公共衛生法律總體框架，但在應對新冠疫情中仍暴露出現行法律的短板和不足。全國人大常委會為此首次制定專項立法修法工作計劃，明確將在今明兩年內修改17部涉及公共衛生的法律。

疫情發生初期，中國在SARS之後全力打造的傳染病直報體系並沒有發揮預警作用，這是很多人反思疫情防控中的「痛點」，多位代表、專家均提出應就此修改相關法律規定。

#### 立法授疾控機構必要職能

南開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宋華琳教授向香港文匯報表示，應將疾控機構視為法律、法規授權的，具有高度專業性的公共組織，其依法承擔公共職能。明確疾控機構的事業單位法人地位，應以立法授予疾控機構必要的外部職能，以自律規範推進疾控機構的自我規制，並明確疾控機構的可問責性。

宋華琳表示，現行《傳染病防治法》往往將疾控機構的活動定位為行政過程的中間環節，令疾控機構在行政過程中承擔諮詢性、輔助性職能，這或會弱化疾控機構的責任意識，帶來更為艱難的決策協調，造成行政程序的繁冗與遲延，乃至無法及時披露預警信息，無法及時發佈疫情信息。他建議，修改《傳染病防治法》時，

了對公共衛生人才的擔憂。他說，抗擊疫情過程中暴露出一些問題和短板，比如，公共衛生領域還存在立法不夠全面，執法不夠嚴格；疾控機構在疫情防控中缺少話語權；疾病防控、臨床救治、科研支撐之間缺乏有效的協同機制等問題。突發應急和疫情防控的所有事情都要靠人去落實，根本性問題還是公共衛生教育與疾控人才隊伍的建設問題。

#### 應尊重公共衛生專業分工

李立明建議，要明確公共衛生與疾控專業隊伍在國家醫藥衛生事業、國家經濟和社會發展以及健康中國建設中的地位和作用。要提高全社會對公共衛生重要性的共識，政府要保障對公共衛生人才隊伍建設的投入，統籌好公共衛生人才的數量、質量和結構，理順人才培養的體制機制問題。

公共衛生政策專家、上海創奇健康發展研究院創始人蔡江南向香港文匯報表示，公共衛生改革需要一系列的改變，包括觀念、權利、資源、人才等方面的重視。他贊同代表、委員關於國家衛健委領導兼任中國疾控中心主任的提案，並認為這將從客觀上加強疾控系統的地位。國家重金打造的傳染病2小時直報系統在新冠疫情早期的「失靈」，蔡江南認為，這是因為疾控系統實際上無法就此做決策。「我們應該尊重公共衛生的專業分工，賦予其宣佈疫情的權力。」蔡江南說。



■專家建議，應依法賦予疾控機構直接獨立對外發佈預警信息、發佈疫情信息方面的權力，這有助於更為及時、準確地發佈傳染病預警。圖為武漢火神山醫院2月開始收治新冠肺炎確診患者。資料圖片